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上易字第21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何昌原

上列上訴人因竊盜案件，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1年度簡上字第1號，中華民國111年3月15日第一審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172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第二審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71條有明文規定。查上訴人即被告何昌原（下稱被告）於本院民國111年9月20日審判期日，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而未到庭，有本院送達證書（審判期日傳票是於110年8月3日對其住所為寄存送達）、刑事報到單、被告之戶籍資料查詢結果、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在卷可證。依據上述規定，本案在被告不到庭陳述的情形下，直接進行判決。

二、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以被告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的竊盜罪，共2罪，分別予以判處有期徒刑8月、7月，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1月，並就沒收部分諭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如（原審）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其認事用法、量刑及沒收之宣告，均無違誤、不當，應予維持。故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規定，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的事實、證據及理由作為附件。

三、被告上訴主張：我所竊取的電線數量，並沒有原審認定的那麼多，故原審量刑實屬過重。

01 四、上訴論斷的理由

02 (一)關於被告本案所竊得之電線數量，原審是於勘驗案發現場監
03 視錄影畫面後，依畫面上所顯示被告各次拿取的電線數量，
04 再佐以證人陳政煌於原審的證詞，據以認定被告於110年8月
05 14日當天是竊得47捲電線，而於110年8月15日當天則是竊得
06 8捲電線。而被告於原審勘驗前述監視錄影畫面時，亦有參
07 與勘驗程序，並對勘驗結果表示沒有意見（簡上卷第72
08 頁）；且經本院逐一檢視前述監視錄影畫面擷取照片結果
09 （簡上卷第82至102頁），亦未發現原審所為之認定有所錯
10 誤。故被告空言辯稱其未竊得原審判決所認定數量之電線，
11 顯難採信，而其據此主張原審量刑過重，亦屬難以採認。

12 (二)依告訴人永冠成工程有限公司111年8月3日刑事陳述意見狀
13 所檢附之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橋頭簡易庭調解筆錄，被告於原
14 審判決後，雖與告訴人就本案所衍生之民事訴訟事件調解成
15 立（本院卷第65至67頁），但告訴人陳明被告並未依調解內
16 容為任何給付（本院卷第63頁）。則在被告未對告訴人為任
17 何實質賠償的情形下，尚無從僅因其與告訴人調解成立，而
18 於量刑部分對被告為有利的審酌，併予說明。

19 (三)從而，本件被告以前述主張提起上訴，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20 其上訴。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1條、第373條，判
22 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周韋志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許怡萍到庭執行
24 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4	日
26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黃建榮				
27					法官	李嘉興				
28					法官	陳君杰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不得上訴。

3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4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簡上字第1號

上訴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何昌原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竊盜案件，不服本院橋頭簡易庭110年度簡字第1712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2日第一審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0年度偵字第11727號），提起上訴，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逕依通常程序審理，自為第一審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何昌原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捌月。又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柒月。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何昌原為永冠成工程有限公司位於高雄市○○區○○街00號旁工地承包商之員工，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於下列時間至上開工地，徒手竊取該工地負責人陳政煌所管領之PVC電線，而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於民國110年8月14日6時12分許竊取8平方公尺PVC電線8捲，又接續前開犯意，於同日時14分許竊取8平方公尺PVC

01 電線11捲，於同日17分許竊取14平方公尺PVC電線6捲，於
02 同日19分許竊取5.5平方公尺PVC電線2捲、2.0平方公尺PV
03 C電線1捲、消防用2.0平方公尺PVC電線1捲，同日時21分
04 許竊取2.0平方公尺PVC電線13捲，同日時24分許竊取2.0
05 平方公尺PVC電線5捲得手（合計47捲）。

06 (二)於110年8月15日6時5分許竊取8.0平方公尺PVC電線1捲、3
07 8平方公尺PVC電線1捲，又接續前開犯意，於同日時11分
08 許竊取38平方公尺PVC電線2捲，於同日時15分許竊取38平
09 方公尺PVC電線3捲，於同日時37分許竊取14平方公尺PVC
10 電線1捲得手（合計8捲）。嗣經陳政煌發覺遭竊報警處
11 理，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後，始查悉上情。

12 二、案經陳政煌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臺灣橋頭地
13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4 理 由

15 一、本判決所引用之供述證據（含書面陳述），屬被告何昌原以
16 外之人於審判外所作之陳述者，公訴人、被告於本院準備程
17 序時，均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簡上卷第71頁），本
18 院斟酌此等供述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情事，且
19 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
20 項之規定，得作為證據。至以下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均非
21 人對現場情形之言詞描述本身，自無傳聞法則之適用，且無
22 違法取得之情形，故亦得作為證據。

23 二、訊據被告坦承其為該工地承包商之員工，確有分別於110年8
24 月14日、15日清晨六時駕車至工地竊取PVC電線之情，惟表
25 示其認為兩次合計拿30至40捲云云（見本院簡上卷第130
26 頁），經查：證人即告訴人陳政煌於本院審理時證稱：0000
27 0000時間06：13：33（按：應為06：12：17）勘驗擷圖照片
28 右手是4捲8平方的，左手紅色的應該也是8平方4捲。000000
29 00時間06：14：34勘驗擷圖照片左邊白色6捲8平方的，右邊
30 紅色5捲8平方。00000000時間06：17：01勘驗擷圖照片左右
31 手都是14的，右邊是整捲的，左邊白色是散裝的。兩手加起

來總共6捲。00000000時間06：20：16（按：應為06：19：06）勘驗擷圖照片黃色的是消防用的二平方米的線1捲，右手拿的白色以照片判斷是5.5PVC，左手白色也是5.5PVC，紅色的是2.0PVC。00000000時間06：21：08勘驗擷圖照片全部是2.0的兩手總共13捲。00000000時間06：24：02勘驗擷圖照片都是2.0的，應該是5捲。00000000時間06：05：01勘驗擷圖照片中綠色是8平方，黑色是38散裝的，感覺是兩捲。00000000時間06：11：07勘驗擷圖照片是38平方兩手各1捲。警卷第40頁照片編號15（即00000000時間06：15：34）右手一卷整捲還有一些散裝，是38的，左手也是38的，也是一整捲。00000000時間06：37：27勘驗擷圖照片是14平方散裝的，看起來是1捲等語（見本院簡上卷第126至128頁），已明確就上開時間被告分別竊取何種類之PVC電線幾捲詳述在卷，並有監視錄影畫面、本院勘驗筆錄及警卷照片在卷可憑（見警卷第25至43頁、本院簡上卷第76至104頁），可得確定被告所竊取之PVC電線數量，被告辯稱其所竊取之數量僅30至40捲云云，實屬無據。至告訴人雖於警詢中陳稱其遭竊取之PVC電線多達59捲，固然可能係其公司多次遭竊至本案案發始清點電線捲之所受全部財產損失，然本案僅能依卷內證據認定被告竊得之數量，尚不宜遽認告訴人所陳損失均被告所竊得；且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係當庭詳細檢視勘驗錄影畫面擷圖，一一比對後確定具體數量與尺寸，較之警詢更為準確，故以其於本院審理時之供述為準，併此敘明。綜上，被告犯行明確，應予依法論科。

三、論罪

(一)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兩度接續竊取告訴人之財物，各次犯罪時間密接，地點及侵害法益相同，衡諸一般社會通念，其行為獨立性極為薄弱，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各係基於單一犯意密接而為之數個舉動，應包括予以評價，各論以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被告所犯上開2

01 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2 (二)被告前因竊盜案件，原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07年度審
03 易字第179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6月，後經臺灣高等
04 法院高雄分院以108年度上易字第49號判決撤銷原判決，
05 判處有期徒刑8月、8月，並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年確
06 定，於109年6月16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乙節，有臺灣高等
07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是其於上開徒刑執行
08 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2罪，均為累
09 犯。本院審酌被告所犯之上開前案為竊盜罪，應知悉尊重
10 他人財產權，經刑罰執行後，竟仍不知警惕，又犯本件罪
11 質完全相同之竊盜罪，足見前案之罪責及處罰未達矯正被
12 告行為、預防再犯之目的，再斟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
13 5號解釋之意旨，認本案被告所犯均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
14 規定，加重其刑。

15 四、撤銷改判之理由

16 原審判決以被告上開犯行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
17 見。惟原判決認定被告於110年8月14日、15日所分別竊取之
18 電線數量各僅10捲、6捲，與卷存證據不符而有誤會。此外
19 被害人即永冠成工程有限公司負責人於本院審理中陳稱：損
20 失的財產初步估計至少50萬元，因為被告竊取導致工程延
21 誤，現場要工作沒有線可以使用等語（見本院簡上卷第132
22 頁），被告就贓物去向僅輕言不復記憶，使被害人公司無從
23 追回贓物，不僅造成工程進度延宕，甚至被迫以較高價格儘
24 快購入所需電線始能順利進行工程；參以失竊物之價值甚
25 高，被告所為實造成被害人重大損失，原判決之刑度顯然不
26 足以達到懲罰犯罪之效果。再者，被告2日所竊取之電線數
27 量有別，一律科處相同刑度，似有罪刑不相當，不合比例原
28 則之未洽之處。檢察官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量刑過輕，非無
29 理由，原判決既有上述違誤之處，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暨定
30 執行刑部分均撤銷改判。

31 五、審酌被告四肢健全，不思以正當方法謀取生活上所需，竟為

貪圖不法利益，率爾竊取他人財物，侵害他人之財產權，應予相當之刑事非難；再斟酌其犯後坦承部分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自陳為高中肄業，之前做工，每月收入3萬多元，與父母同住，須扶養父母及4個月大的女兒等語（見本院簡上卷第131頁），綜合考量其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犯罪動機、各次犯行所竊得之財物價值，迄今並未填補犯罪所生損害等一切情狀，就其所犯上開2罪，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再審酌被告所犯上開2罪之犯罪類型均為竊盜，所為犯行之行為與時間關連性，及被告整體犯行之應罰適當性等總體情狀，就被告所犯上開2罪，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六、被告竊得之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PVC電線合計55捲，皆屬被告之犯罪所得，均未尋回或扣案，雖被告供稱已變賣花用殆盡，然卷內毫無證據堪以認定，為免被告保有犯罪所得之可能，爰就被告竊得之原物，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七、未按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經法院認為有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之情形者，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審判之，刑事訴訟法第452條定有明文。是被告經本院審理後，認應諭知非得易科罰金及易服社會勞動之刑，且未諭知緩刑，而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1款之情形，依前揭規定，應由本院逕依通常程序審理後，自為第一審通常程序之判決。故檢察官、被告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法定期間內，向管轄之第二審法院提起上訴，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452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周韋志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周韋志提起上訴，檢察官鍾葦怡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5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楊智守
法官 林筠
法官 王奕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5 日
書記官 董明惠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備註
1	2.0平方公尺PVC電線	20捲	14日竊20捲
2	5.5平方公尺PVC電線	2捲	14日竊2捲
3	8.0平方公尺PVC電線	20捲	14日竊19捲、15日竊1捲
4	14平方公尺PVC電線	7捲	14日竊6捲、15日竊1捲
5	38平方公尺PVC電線	6捲	15日竊6捲

